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85438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5f0u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MACG2DT63Q		
法定代表人（签章）	章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章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章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00003233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洪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许洪磊			
褚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99693233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万吨水稳拌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0日



此证件仅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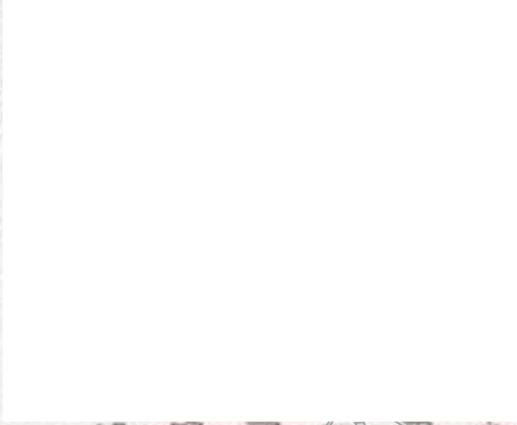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70405-89-01-5595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西		
地理坐标	117 度 38 分 36.659 秒， 34 度 34 分 10.5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台儿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4-370405-89-01-559580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1.54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无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 本项目Q<1，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故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 本项目位于内陆地区，故无需进行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		

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项目属允许类项目。项目选用设备型号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和淘汰类之列。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2304-370405-89-01-559580，附件2)。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西，租赁现有闲置厂区，经查询，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证明（附件5）、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建设初审意见表（附件6）及项目工业聚集区证明文件（附件7），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马兰屯镇工业聚集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台儿庄区马兰屯镇总体规划。

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三区三线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附图6），根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要求及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附件8），项目选址属于枣庄市台儿庄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建设用地中的依托现有闲置厂房的零星用地，但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保护农田和生态红线，允许项目建设。

项目厂区东侧15m为顿庄村居民住宅，北侧为仓储区及顿庄村居民区，南侧为道路及农用地，西侧为空地及顿庄村村委会（见附图2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和附图9现场踏勘现状图）。通过与台儿庄区城乡水务局咨询及现场走访调查情况，项目与南水北调输水干线京杭运河最近距离下游405米处为农业灌溉用水取水口（详见附图8项目与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及取水口位置关系图），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

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网络公示及现场张贴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同时马兰屯镇顿庄村村委会与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的顿庄村居民进行了逐户走访调查，组织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并进行了问卷调查，通过了解项目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根据座谈结果及村委出具的座谈会意见，被调查群众均支持本项目的开发建设，故本项目选址可行（详见附件9公参情况说明）。

3、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4〕6号）符合性

表 1-1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p>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在枣政字〔2021〕16号管控要求基础上，将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补充纳入到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的管理要求中，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至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p>	<p>根据枣庄市台儿庄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在山东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见附图 5 与台儿庄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位置关系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 68.3%。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p>	<p>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不涉及煤耗，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不取用地下水，不占耕地、基本农田。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内，不在山东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见附图5与台儿庄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p>
	<p>（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马兰屯镇工业聚集区，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1409.8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531.48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546.29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332.04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山东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见附图5与台儿庄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本项目租赁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9%。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0.6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0%。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西，属于山东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片区/黄颡鱼国家级水产资源保护区（马兰屯镇）(ZH3704051000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山东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见附图 5 与台儿庄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位置关系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4。</p>
<p>空间布局约束</p>	<p>枣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山东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片区/黄颡鱼国家级水产资源保护区(马兰屯镇)(ZH37040510002)）</p>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控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控任意改变土地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3、湿地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进行管理。</p> <p>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p>	<p>本项目利用闲置厂区及配套厂房进行，不在山东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见附图 5 与台儿庄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位置关系图），不占用基本农田，按照建设用地控制，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产能规模较小，各项废气、噪声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p>

	<p>5、禁止在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6、禁止在水库、重要输水渠道管理范围内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p> <p>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左栏1、2、4、5要求；不涉及左栏3、6、7范畴。</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2、新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同步配套建设除磷脱氮、污泥处置设施，及中水利用设施；已建成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开展除磷脱氮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p> <p>3、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p> <p>4、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地区以建设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p> <p>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6、禁止在核心保护区或者河流两岸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7、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及“散乱污”项目，产能较小，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合理处置，满足左栏第5、6条要求，不涉及左栏第1、2、3、4、7范畴。</p>
环境风险防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p> <p>4、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5、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6、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7、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p>8、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本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生活垃圾合理收集处置，化粪池、构筑物、危废间等均采取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定期开展自行检测，满足左栏第1、2、3条，不涉及左栏4、5、6、7、8范畴。</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建立新型节水器具推荐推广目录。</p> <p>2、推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4、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5、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固废合理处置，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不开采地下水，使用区域自来水。符合左栏2、3、4要求，不涉及左栏1、5范畴。</p>
<p>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山东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区及配套厂房进行，不改变现有土地用途，按照建设用地控制，符合产业政策，产能规模较小。项目的建设能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相关要求。</p>		

4、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区建设，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二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管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物料运输量约 24 万吨，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	符合

		方式。	
四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五	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	符合
六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抽测，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	本项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七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3)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p>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p> <p>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p> <p>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项目不属于左列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项目无废水排放，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2	<p>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p> <p>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2021 年年底前，完成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黄河干</p>		

流排污口整治任务；2023年年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年年底前，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强化水污染物排放口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等内容。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 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 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 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5)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原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道路均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保持路面清洁，且定时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度；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项目使用的水泥用筒仓储存，上方设置滤芯除尘器处理；项目砂石料存放于封闭原料库内，车间进出口无车辆通过时保持关闭，原料装卸、投料、贮存均设置喷淋降尘，砂石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四)加强精细化管理。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	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	-----------------------------------

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的要求。

(6)“两高”项目判定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附件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明确指出，“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两高”项目产业分类为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为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7)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物料运输扬尘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符合
(三)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车厢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清洗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入仓储存。生产过程中，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处置。上料系统、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五)各类露天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喷	符合

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淋等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8)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枣庄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要求。			
(9)与《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20 年 5 月）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厂区要求： 1.厂区（除必要绿化等用地外）应全部硬化，并达到坡向合理，排水顺畅，无积水等要求。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 2.厂区应配备必要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搅拌楼（站）、骨料堆场、	企业路面，生产车间均进行硬化；按文件要求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定期定时完成道路清洁降尘。	符合	

	<p>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p> <p>3.厂区道路应完好和清洁，明确扬尘管理责任人定期进行洒水、清扫，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确保无扬尘无杂物。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p>		
	<p>上料防尘技术标准：</p> <p>2.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p> <p>4.1 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4.2 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收集除尘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p> <p>5.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监控系统全覆盖、无盲区，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实时监控。企业内部堆场应安装 PM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并入环保监管平台。</p> <p>6.必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接到预警通知，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处置。</p>	<p>项目粉料设筒仓储存，砂石料全封闭车间储存；筒仓仓顶设除尘器；上料过程中开启喷淋抑尘，上料工序配置集气罩，上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安装视频监控及 PM₁₀ 监测设备；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p>	符合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2020 年 5 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一、项目背景</p> <p>随着社会及经济的发展和开发政策的不断深入，房地产、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对水稳料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拟租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西现有闲置厂区，建设水稳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水稳料。</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上报审批。</p> <p>二、建设内容</p> <p>1、项目概况</p> <p>①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p> <p>②建设单位：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p> <p>③建设性质：新建；</p> <p>④建设地点：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西；</p> <p>⑤建设规模：租赁闲置厂区，购置搅拌机、粉料筒仓、脉冲除尘器等设备，建成后可年产水稳料 30 万 t；</p> <p>⑥投资金额：总投资为 26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p> <p>⑦占地面积：项目占地 2500m²，总建筑面积 2300m²；</p> <p>⑧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200 天，实行单班 8h 制，总生产时间 1600h/a。</p> <p>⑨建设期：本项目预计从 2024 年 12 月施工，2025 年 6 月正式投产，建设期 6 个月。</p> <p>2、项目工程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100m ² ，建设水稳生产线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100m ² ，用于石子等原料储存	依托现有	
	粉料筒仓	2 座，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贮存水泥、石粉等	新建	
	运输工程	原料、成品依托社会车辆密闭运输；粉状物料由罐车运输，泵入筒仓；各工序利用密闭输送带进行物料转运；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新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排气筒 DA001	物料投料输送工序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粉料筒仓	粉料进料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呼吸口在生产车间内排放	新建
		无组织	采取仓库密闭，喷淋喷雾、雾炮抑尘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雨污分流，设置 100m ³ 初期雨水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统一收集，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废布袋、废滤芯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暂存至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可以满足达标排放。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水稳料	t/a	300000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上料仓	4	套	/

2	计量系统	4	台	/
3	搅拌机	2	台	/
4	皮带输送机	2	套	/
5	潜水泵	2	台	/
6	喷淋降尘系统	1	套	/
7	风机	1	台	/
8	粉料筒仓	2	座	90T
9	洗车平台	1	座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原辅料	1	沙子	30000t/a	封闭原料车间
	2	水泥	65000t/a	粉料筒仓
	3	石子	105000t/a	封闭原料车间
	4	石粉	40000t/a	粉料筒仓
能源消耗	5	电	169.2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6	新鲜水	60904m ³ /a	区域供水系统

6、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降尘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产混料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取 30~50L/人·d，结合枣庄市用水现状，本项目取 50L/人·d，年工作 2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00m³/a，使用新鲜水。

喷淋降尘用水：项目生产过程需对车间砂石贮存区、上料口及厂区道路等处进行喷洒抑尘，用水量约 3m³/d，项目年工作 200d，则项目抑尘用水量为 600m³/a。

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搅拌机在每次搅拌的水稳料放空后，需对罐体内部进行冲洗，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3m³/d，600m³/a，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0%，则搅拌设备清洗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60m³/a。

进出车辆清洗用水：项目运输车辆出厂前需冲洗干净底盘、车轮及车身，减少扬尘产生，清洗用水量按 0.1m³/车·次计，运输车辆每车载重按 30t 计，出厂车次约 10000 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1000m³/a，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0%，则车辆清洗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100m³/a。

生产搅拌用水：水稳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每吨水稳料含水量约为 200L，本项目年产水稳料 30 万 t，则生产混料用水量为 60000m³/a，其中 56m³来自于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损耗。

综上所述，项目年消耗新鲜水 60904m³/a，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混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或进入产品中；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3) 雨水

生产管理区域铺设雨水收集明沟管网，管网末端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后通过水泵切换至搅拌工序回用于生产，雨水不外排。

枣庄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 = \frac{1170.206 \times (1 + 0.919 \lg P)}{(t + 5.445)^{0.595}}$$

式中：t—径流时间(min)，取 15min；

P—设计重现期(a)，拟建项目取 2(单位，a)；

雨水量计算公式： $Q_s = q \times \varphi \times F$

式中： Q_s —雨水设计流量(L/s)；

φ —径流系数 (0.4~0.9，混凝土路面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 · hm²)；

F—汇水面积(hm²)，取厂区占地面积 0.25hm²；

经计算暴雨强度 $q \approx 249 \text{L/S} \cdot \text{hm}^2$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0.25hm²，按前 15min 降雨收集量计算，综合径流系数取 0.9，经计算初期雨水量约为 56m³。项目在厂区内西北角建设一座 1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雨水。厂区雨水总管安装切换闸阀，下雨时，控制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5min 后切断雨水管网与初期雨水收集池的连接，控制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室外沟渠。初期雨水经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

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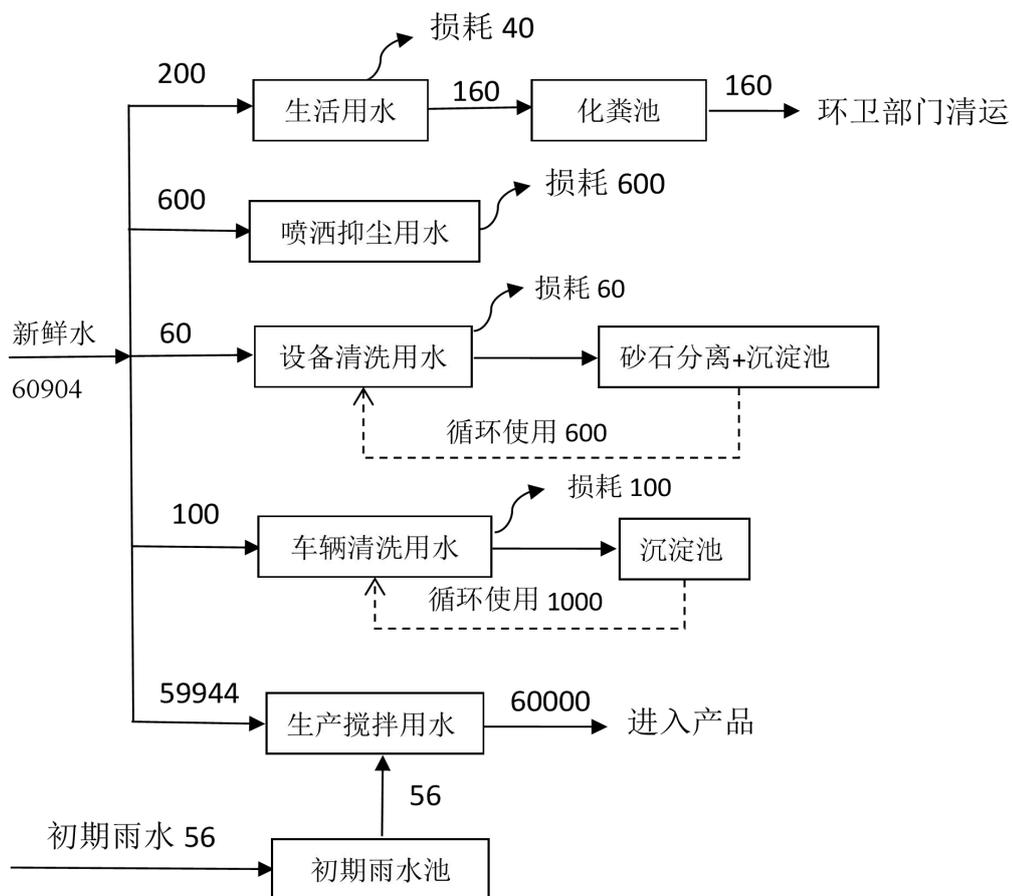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4) 供电

项目用电量 169.2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5) 供暖及制冷

办公用房使用分体式空调, 冬季供暖、夏季制冷。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呈长方形, 根据现有建筑进行规划建设, 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 洗车平台紧邻厂区出入口。原料车间位于厂区东侧,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 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角。

各单元的平面间距布置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分区明确, 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 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 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 方便了生产; 采取有效地治理措施后, 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工
艺

1、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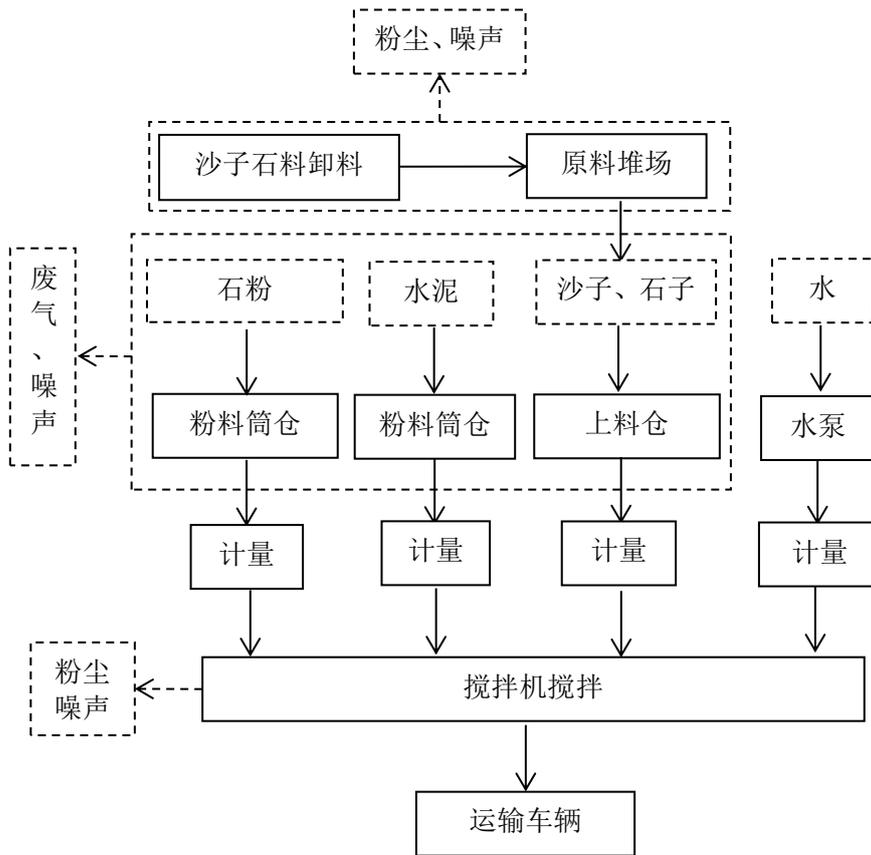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1)原料采购

项目生产所需水泥、沙子、石子、石粉等物料由各供应商按要求供应，全部来自外购。

(2)贮料

沙子、石子：外购沙子、碎石在密闭原料车间内完成卸料、堆存。卸料作业过程开启原料沙子内喷淋装置降尘抑尘。每天适时开启喷淋装置。

粉料：散装水泥、石粉等罐车运至厂区后，借助罐车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储存。项目生产线设置粉料筒仓共2个。

(3)进料、计量

沙子、石子由铲车投入上料仓，落入电子控制料斗后按配比重称重，称好的沙石料再由控制料斗下方的廊道皮带输送机输送到搅拌机内。沙子、石子分仓上料料口上方安装集尘罩收尘，并开启喷淋装置，进行喷淋压尘。

水泥、石粉等在筒仓内经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水由水泵从搅拌机旁边的水池抽入水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喷水器喷入搅拌。

	<p>(4)搅拌装车</p> <p>配比后的沙子、石子、水泥、水等在搅拌机中均匀混合后产出产品。然后进入运输车辆运往施工现场。</p> <p>2、产污环节</p> <p>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有：</p> <p>(1)废气：卸料粉尘、上料粉尘、筒仓进料粉尘、车辆运输扬尘。</p> <p>(2)废水：项目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3)噪声：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输送机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p> <p>(4)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滤芯、设备运维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块地面上不存在堆土、建筑垃圾等固废等可能造成地块土壤污染的外来物质，地块现状良好。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枣庄市台儿庄区环境空气的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浓度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简本）中台儿庄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进行说明。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枣庄市台儿庄区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目</th>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PM_{2.5}</th> <th>CO（mg/m³）</th> <th>O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结果</td> <td>9</td> <td>31</td> <td>75</td> <td>44</td> <td>1.2</td> <td>176</td> </tr> <tr> <td>标准值</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35</td> <td>4</td> <td>160</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3-1监测结果可知，枣庄市台儿庄区2023年度空气监测因子SO₂、NO₂、CO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p> <p>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通过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等针对削减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可知，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p>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mg/m ³ ）	O ₃	监测结果	9	31	75	44	1.2	17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mg/m ³ ）	O ₃																																																						
	监测结果	9	31	75	44	1.2	17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主要河流为韩庄运河。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简本），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台儿庄闸站（闸上）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台儿庄闸站（闸上）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项 目</th> <th>pH</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h>挥发酚</th> <th>COD_{Cr}</th> <th>总磷</th> <th>六价铬</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值</td> <td>8</td> <td>4.4</td> <td>2.6</td> <td>0.27</td> <td>0.01</td> <td>0.0008</td> <td>15</td> <td>0.09</td> <td>0.002</td> </tr> <tr> <td>（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d>6~9</td> <td>≤6</td> <td>≤4</td> <td>≤1</td> <td><0.05</td> <td>≤0.005</td> <td>≤20</td> <td><0.2</td> <td><0.05</td> </tr> <tr> <th>项 目</th> <th>硫化物</th> <th>铜</th> <th>锌</th> <th>砷</th> <th>汞</th> <th>镉</th> <th>铅</th> <th>氰化物</th> <th></th> </tr> <tr> <td>监测值</td> <td>0.01</td> <td>0.006</td> <td>0.0039</td> <td>0.0008</td> <td>0.00002</td> <td>0.00002</td> <td>0.00011</td> <td>0.002</td> <td></td> </tr> <tr> <td>（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d>≤0.2</td> <td>≤1.0</td> <td>≤1.0</td> <td>≤0.05</td> <td>≤0.0001</td> <td>≤0.005</td> <td>≤0.05</td> <td>≤0.2</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经上表可知，2023年韩庄运河台儿庄闸站（闸上）断面各监测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p>	项 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_{Cr}	总磷	六价铬	监测值	8	4.4	2.6	0.27	0.01	0.0008	15	0.09	0.002	（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6	≤4	≤1	<0.05	≤0.005	≤20	<0.2	<0.05	项 目	硫化物	铜	锌	砷	汞	镉	铅	氰化物		监测值	0.01	0.006	0.0039	0.0008	0.00002	0.00002	0.00011	0.002		（GB3838-2002）III类标准	≤0.2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2	
	项 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_{Cr}	总磷	六价铬																																																			
	监测值	8	4.4	2.6	0.27	0.01	0.0008	15	0.09	0.002																																																			
	（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6	≤4	≤1	<0.05	≤0.005	≤20	<0.2	<0.05																																																			
	项 目	硫化物	铜	锌	砷	汞	镉	铅	氰化物																																																				
	监测值	0.01	0.006	0.0039	0.0008	0.00002	0.00002	0.00011	0.002																																																				
（GB3838-2002）III类标准	≤0.2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2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三年简本）的公布结果，台儿庄区区域环境噪</p>																																																													

声昼间年平均值为 54.2 分贝、夜间年平均值为 45.1 分贝，昼间、夜间年平均等效声级均为“较好”等级，无网格昼间等效声级超过 60 分贝，1 个网格夜间等效声级超过 50 分贝，超标网格为：聚诚名都。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m 范围内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1 处，为项目东侧 15m 处的顿庄村。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5 月 18 日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顿庄村噪声现状进行了检测（详见附件 7），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顿庄村	2022.05.17	48.7	43.1
	2022.05.18	49.5	45.1
南厂界外 1m 处	2022.05.17	54.4	45.1
	2022.05.18	52.5	47.2
西厂界外 1m 处	2022.05.17	48.5	43.9
	2022.05.18	50.3	46.0
北厂界外 1m 处	2022.05.17	50.8	42.9
	2022.05.18	50.6	46.7
东厂界外 1m 处	2022.05.17	50.5	41.2
	2022.05.18	50.0	44.4

由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周边及敏感点顿庄村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村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及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顿庄村</td> <td>117°38'45.929"</td> <td>34°34'11.151"</td> <td>村庄</td> <td>居民</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15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E	N	顿庄村	117°38'45.929"	34°34'11.151"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E	15m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E	N																						
	顿庄村	117°38'45.929"	34°34'11.151"	村庄	居民	二类区	E	15m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厂址东侧 15m 的顿庄村。</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气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方式</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限值</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td> </tr> <tr> <td>3.5kg/h(15m 高排气筒)</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3.5kg/h(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3.5kg/h(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																						
<p>2、废水</p> <p>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p>																									
<p>3、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dB (A)</td> <td>55dB (A)</td> </tr> </tbody> </table>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主要对 6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即：大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VOC_s；废水污染物：COD_{cr}、NH₃-N。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无需申请 COD、氨氮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 VOC_s、SO₂、NO_x 排放，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t/a。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需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区基础上新建一座 1100m² 钢结构生产车间，涉及土建工程较少，施工期较短约 15 天，污染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分析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1) 为保护好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环境的扬尘影响，施工工地应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的有关要求采取以下防尘措施：</p> <p>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的四个一律要求，以及“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p> <p>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靠近道路一侧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设置符合要求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p> <p>③按规定设置洗车平台，硬化车行道路，对场地内产生的弃土、挖方作业场等定期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冲洗及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④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p> <p>⑤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p> <p>⑥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p> <p>(2) 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p> <p>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 号”中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本项目扬尘污染：</p> <p>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或者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p> <p>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p>
---------------------------	---

而产生扬尘污染。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扬尘量可减少 70%以上，降低项目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3）非移动机械防治措施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等要求，主要工程机械均需取得信息登记备案管理，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的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工程机械，对出现冒黑烟的，应立即停工对车辆进行检修或是更换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油品的控制，禁止使用非国标油品，保证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 达标，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本工程期间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厂区设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小。

（2）工程废水

①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依托沉淀池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在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3）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依托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路面洒水抑尘等；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

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新建一座 1100m² 钢结构生产车间，涉及土建工程较少，施工过程中不涉及机械大规模的挖掘机、载重机等设备。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③不得使用噪声源强达 112 dB（A）冲击式打桩机。

④项目施工区域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15m 的顿庄村，施工期间为了确保高噪声施工设备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议在施工区域北侧、东侧设置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等。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且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确保顿庄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物料运输量较小，施工期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噪声不会对顿庄村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它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②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③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1、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筒仓进料粉尘、物料上料输送、搅拌工序落料粉尘以及厂区车辆运输扬尘。

①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的产生和车速及自身车重及表面粉尘量有关，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运输车辆在厂内运输行驶限制车速，不允许超载，运输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一律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厂区，因此，运输车辆在站场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极少，不会对站场周边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砂石料卸料粉尘

项目石子、沙子原料由自卸车搭盖篷布运输至厂区内，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进行卸车储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典型实例》（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化学出版社，2002年），砂石料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113.33U^{1.6}e^{-0.28W}H^{1.23}$

式中：Q——装卸过程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取3%；

U——当地平均风速；由于原料车间为封闭车间，风速较小，因此，风速取0.5m/s；

H——平均装卸高度，取1.2m。

经计算，粉尘的产生量为46.39mg/s，车辆装载吨位按30t的自动装卸车，每次按满载计，每次卸车时间按3min，本项目石子、沙子原料用量约13.5万吨，年卸料时间约225h（单车），卸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0.038t/a。通过车间封闭、控制投料高度、喷雾抑尘、自然沉降等措施处理后（去除率约80%）在原料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因此，原料卸料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76t/a。

③粉料筒仓进料粉尘

项目拟建设2座粉料筒仓，均布置在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粉料罐车通过气力输送的方式将粉料送至筒仓，该原料筒仓为固气相分离装置，固态原料必须将筒仓内部的气体由排气口挤出仓外后方可进入筒仓内储存，每套料仓顶部均配备滤芯除尘器及呼吸口，设备在全负压状态下运行，废气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沉降回原料罐，未被处理颗粒物通过仓顶呼吸口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筒仓单个储存量约为90t，项目所用粉料共10.5万t/a，原料罐不同时进料，每次进料时间持续30min，则进料次数约1167次，进料时间约584h。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表，并结合项目装备水平，物料输送存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9kg/t-粉料计，则筒仓进料粉

尘产生量为 19.95t/a，经仓顶滤芯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口在封闭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封闭、大颗粒自然沉降、车间内喷雾抑尘等措施可减少 80%以上无组织排放量，则粉料筒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t/a。

④物料投料输送、搅拌工序落料粉尘

砂石料上料时，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用铲车将砂石料装入料斗内，通过密闭廊道内的皮带输送机输送，投料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砂和砾石”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06kg/t，本项目石子、沙子年使用量 13.5 万吨，则投料输送粉尘产生量约为 0.081t/a。本项目在上料口安装喷淋及集气设施（收集效率取 90%），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作业时车间封闭、开启喷淋措施降低可减少 80%以上无组织排放量，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16t/a。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气罩的设计与计算》中公式 $Q=3600GhV_{p2}$ ，本项目上料口集气罩罩口周边长 G 为 8m，操作口平均风速 V_{p2} 为 0.5m/s，设备和罩口的距离 h 为 1.0m，则集气罩风量为 14400m³/h，本次环评以 15000m³/h 计算。

石子、沙子等原料通过上料仓底部放料至密闭廊道皮带输送机运送至搅拌机内；水泥、石粉通过筒仓密闭气动放料阀放料进入搅拌机内，计量后的原料和水在搅拌机内进行密闭搅拌。搅拌过程需加水搅拌，由于物料含水率较高，且物料经配水后具有较强的粘结性，故仅在物料进入搅拌机落料时产生粉尘废气。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搅拌落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kg/吨原料，项目进入搅拌机的原料量为 24 万 t/a，则搅拌机组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8t/a。搅拌机组密闭处理，收集效率按 100%计，搅拌工序粉尘经搅拌机自带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上料区布置在原料车间内，物料通过密闭廊道输送至生产车间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两车间紧邻，且上料口与搅拌机距离小于 30m，若分别建设 15m 排气筒则视为等效排气筒。并且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气罩的设计与计算》所得基准风量可满足该工序集气罩需求，根据故上料、搅拌工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共用同一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 4.873t/a，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量约 0.049t/a，排放速率为 0.031kg/h，排放浓度为 2.04mg/m³。

项目运营有组织废气排放流向情况见图 4-1。



图 4-1 废气排放流向情况示意图

(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风机风量 m ³ /h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卸料	颗粒物	0.038	0.169	/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	80	是	0.0076	0.0338	/	无组织
投料输送搅拌落料	颗粒物	4.873	3.046	203.07	袋式除尘	15000	99	是	0.049	0.031	2.04	DA001
		0.008	0.005	/	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	80	是				
筒仓进料	颗粒物	19.95	34.16	/	仓顶滤芯除尘器、车间密闭、喷淋抑尘	/	99.8	是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喷淋抑尘	/	/	是	少量	少量	/	无组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坐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E117°38'36.59" N34°34'10.17"	3.5	10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表 4-3 废气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颗粒物	1.0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2.04	0.031	0.049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9
---------	-----	-------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卸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喷淋抑尘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0076
2	投料输送未 收集粉尘	颗粒物			1.0	0.0016
3	筒仓进料	颗粒物	仓顶滤芯除尘器,自然沉 降、车间密闭		1.0	0.04
4	运输 扬尘	颗粒物	路面清扫、低速行驶, 车辆封闭输送		1.0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92		

③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982

(5) 非正常工况

拟建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在设备运行的同时进行抢修,如废气处理系统必须停止运行,则立即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情况下考虑全厂的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046	203.07	≤30	≤1	厂内备用废气处理设施易损件,若有故障,立即更换。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筒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34.16	/	≤30	≤1	
原料车间	喷淋故障	颗粒物	0.169	/	≤30	≤1	
生产车间	喷淋故障	颗粒物	0.005	/	≤30	≤1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

①袋式除尘器

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地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直接进入搅拌系统。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负荷变化适应性好、便于捕集细微粉尘等特点。目前该除尘装置被广泛应用于水泥及相关制品生产行业,本评价取 99%可行。

②滤芯除尘器

滤芯除尘器是一种圆形可拆的金属滤筒,底板上有 14 个嵌入圆形孔,它设有 14 个滤芯,扎紧在上端 1 个振动器的吊架上,定时震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筒仓除尘器的阻尘是通过滤芯进行的,滤芯材料是聚酯纤维,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固体与气体分离开来,聚酯纤维滤芯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芯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实验证明,在阻力不超过 $10\text{kg}/\text{m}^2$ 时,其除尘效率可高达 100%,该措施为目前广泛采用、成熟的处理措施,本项目筒仓滤芯除尘器处理取 99%是可行的。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企业加强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配置了废气收集设施,项目沙子石子原料均存放于封闭的原料车间内,项目粉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筒仓内,筒仓顶部均配备滤芯除尘器,筒仓均布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石子、沙子卸料、贮存时采用喷淋抑尘装置洒水降尘,原料上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上料仓设置喷淋及集气罩装置,搅拌机密闭并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且加强清洁运输方面管理及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外部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严格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 327 号)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 号)的有关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为国五及以上标准,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等要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定位管控,保证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本项目治理工艺均属于可行技术。外排废气均远小于《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废气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m³/a，其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200mg/L、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②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喷淋及洒水抑尘用水进入产品中或蒸发损耗，搅拌机冲洗用水、出厂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0m ³ /a)	COD	300mg/L	0.048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清运处理	0
	BOD ₅	200mg/L	0.032		0
	SS	200mg/L	0.032		0
	NH ₃ -N	35mg/L	0.0056		0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搅拌机冲洗用水、出厂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能够有效去除绝大部分 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经核查，项目化粪池建设位置高程为 33.2m，与京杭运河高程差约 5.7m，在严格做好防渗措施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等，项目治理工艺均属可行技术，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非正常工况时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初期雨水不外排，不会进入京杭大运河。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W1	化粪池	/	/	/
2	生产	SS	经沉淀池处理	不外排	W2	沉淀池	/	/	/

废水

后回用于生产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I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1) 运营期生产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距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位置	声级值 dB(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机	2	生产车间	85(等效后: 88.0)	15	25	10	20	16	26	11	21
2	皮带输送机	2	生产车间	75(等效后: 78.0)	5	20	20	25	6	21	21	26
3	上料仓	4	原料车间	75(等效后: 81.0)	18	21	10	24	19	22	11	25
4	风机	1	生产车间	80	4	30	21	15	5	31	22	26
5	潜水泵	2	生产车间	75(等效后: 78.0)	20	32	5	13	21	33	6	14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车间面源-东侧	23.4	22.1	1.2	/	89.9	厂房隔声
2	车间面源-南侧	-22.4	-14.8	1.2	/	89.9	厂房隔声
3	车间面源-北侧	-20.7	24.3	1.2	/	89.9	厂房隔声
4	车间面源-西侧	-22.4	23.8	1.2	/	89.9	厂房隔声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643577,34.56955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选取参数模型法，主要预测方法为依据“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升功率级计算方法”将本项目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等效后的室内声源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室内声源等效

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照下列公示（B.1）求出：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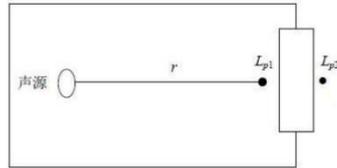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多个室外声源在一定工作时间内，对本项目声源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B.6）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i}} + \sum_{j=1}^M t_j 10^{0.1L_{w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④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考虑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地形平整、无明显高差、无障碍物、绿化稀疏。因此本评价只考虑户外点声源衰减包括的几何发散（ A_{div} ）和大气吸收（ A_{atm} ）引起的衰减。

综合衰减按照以下基本公式（A.1）：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A、面声源几何发散

面声源可看做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图 A.3 给出了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声衰减曲线。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 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图 A.3 中虚线为实际衰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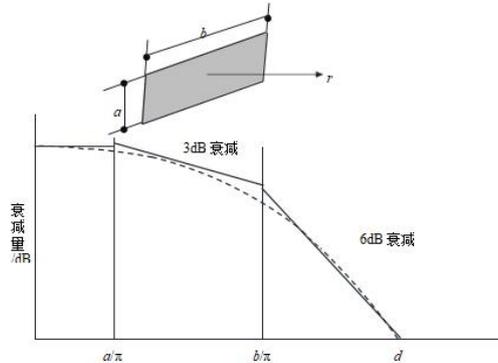


图 A.3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的衰减特性

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公示 (A.19) 计算：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预测结果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根据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6.4	-13.2	1.2	昼间	43.1	50.5	51.2	60	达标
	26.2	-16.2	1.2	夜间	43	44.4	46.8	50	达标
南侧	-5.1	-23.3	1.2	昼间	41.3	54.4	54.6	60	达标
	-5.1	-23.3	1.2	夜间	41.3	47.2	48.2	50	达标
西侧	-29.9	6.1	1.2	昼间	39.3	50.3	50.6	60	达标
	-30.8	-8.8	1.2	夜间	38.5	46.0	46.7	50	达标

北侧	10.7	29.9	1.2	昼间	41.6	50.8	51.3	60	达标
	16.7	29.5	1.2	夜间	37.7	46.7	47.2	50	达标
顿庄村	41.3	7.9	1.2	昼间	27.3	49.5	49.5	60	达标
	41.3	7.9	1.2	夜间	27.3	45.1	45.2	5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643554,34.56960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高噪声设备对项目厂界的贡献值经叠加背景值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敏感点叠加背景值后，预测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II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A）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低 25dB（A）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且项目生产规模较小，相应的运输量较小，厂区进出口位于东南侧，远离顿庄村居民区，故项目运输噪声不会对顿庄村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可确保顿庄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III 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 65~75dB(A) 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顿庄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废滤芯、设备运维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

①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项目产污系数核算，筒仓滤芯收集尘约为 19.75t/a，该部分收集尘定期震动落回筒仓，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布袋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4.83t/a，结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2020 版)》，固废代码为 900-999-66，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②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搅拌设备、运输车辆清洗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量约为 2.5t/a，该部分泥砂主要成分为砂石颗粒、土，清出后回用于生产。

③废除尘布袋、废滤芯

项目布袋除尘器滤袋及筒仓除尘器滤芯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2t/a，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类别代码为 900-999-99，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废矿物油与废油桶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等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2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矿物油、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⑤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 200 天，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t/a。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矿物油	危废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2	桶装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废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1	桶装	

3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24.58	/	回用生产
4	废水治理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2.5	/	
5	废气治理	废除尘布袋、废滤芯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	0.2	/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标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台账原则上要保留 5 年。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在厂区西南角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最大贮存量约为 10t，满足项目贮存要求。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选址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周围不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4)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照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标准要求执行。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南部	10m ²	桶装	10t	1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环节为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化粪池,必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分区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渗分区及要求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原料车间、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沉淀池、危废间泄漏下渗,因此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做好化粪池、沉淀池、危废间的重点防渗措施,杜绝污水及泄漏物料的跑、冒、滴、漏,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设施维护,并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

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 暂存在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废矿物油约为 0.2t/a, 参考附录 B 中油类物质最大临界点为 2500t, 确定本项目 $Q < 1$, 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 主要风险为:

- ①暂存在危废间的废矿物油泄露到外环境导致, 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 ②废矿物油、暂存在厂区的一般固废发生火灾风险, 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收到影响。
- ③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 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节点进行收集处理或者封闭。在除尘器破损或失效的情况下, 会使粉尘呈现无组织形式排放, 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大气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 ①车间、原料存及危废暂存间应严禁烟火, 适当设置消防器材。
- ②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 确保发生事故时, 泄露的废矿物油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 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 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 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 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 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 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 ⑥加强运行管理, 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 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 ⑦发生火灾时, 优先通过采取沙土覆盖、灭火器等措施灭火。
- ⑧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 如发生重大事故, 需较长时间维修, 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3)应急预案

- ①报警: 1)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 立即向总经理报警。2)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 火势较大, 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3)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 ②启动应急预案: 1)经理接到报警后, 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 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2)如启动预案, 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 3)判断是否拨打 119。
- ③现场救援: 1)利用灭火器材灭火; 2)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 3)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 防止火势蔓延; 4)抢救受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 1)在交通道路放哨, 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2)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

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3)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4)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⑤伤员救护：1)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2)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3)拨打 120。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⑦查明事故原因。

⑧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

(4)风险小结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粉料筒仓	颗粒物	仓顶滤芯除尘器、车间密闭、喷淋沉降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设置喷淋喷雾等措施抑尘	
		原料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喷淋沉降	
地表水环境	设备冲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外排。		
声环境	等设备噪声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 切实落实好防渗工作, 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 并制定应急措施, 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建设。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 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和野生植物, 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不占用基本农田等, 项目建设后随着绿化建设, 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内植物的多样性, 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置故障, 应立刻停止生产, 防止不达标废气排放污染环境。</p> <p>②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 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 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 加强岗位培训, 落实岗位责任制; 加强设备管理及检查。</p> <p>③运营过程必须要有人值班, 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 尽可能将风险降到最低。</p> <p>④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 如发生重大事故, 需较长时间维修, 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行业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5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p>
----------	--

六、结论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要求管制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较小且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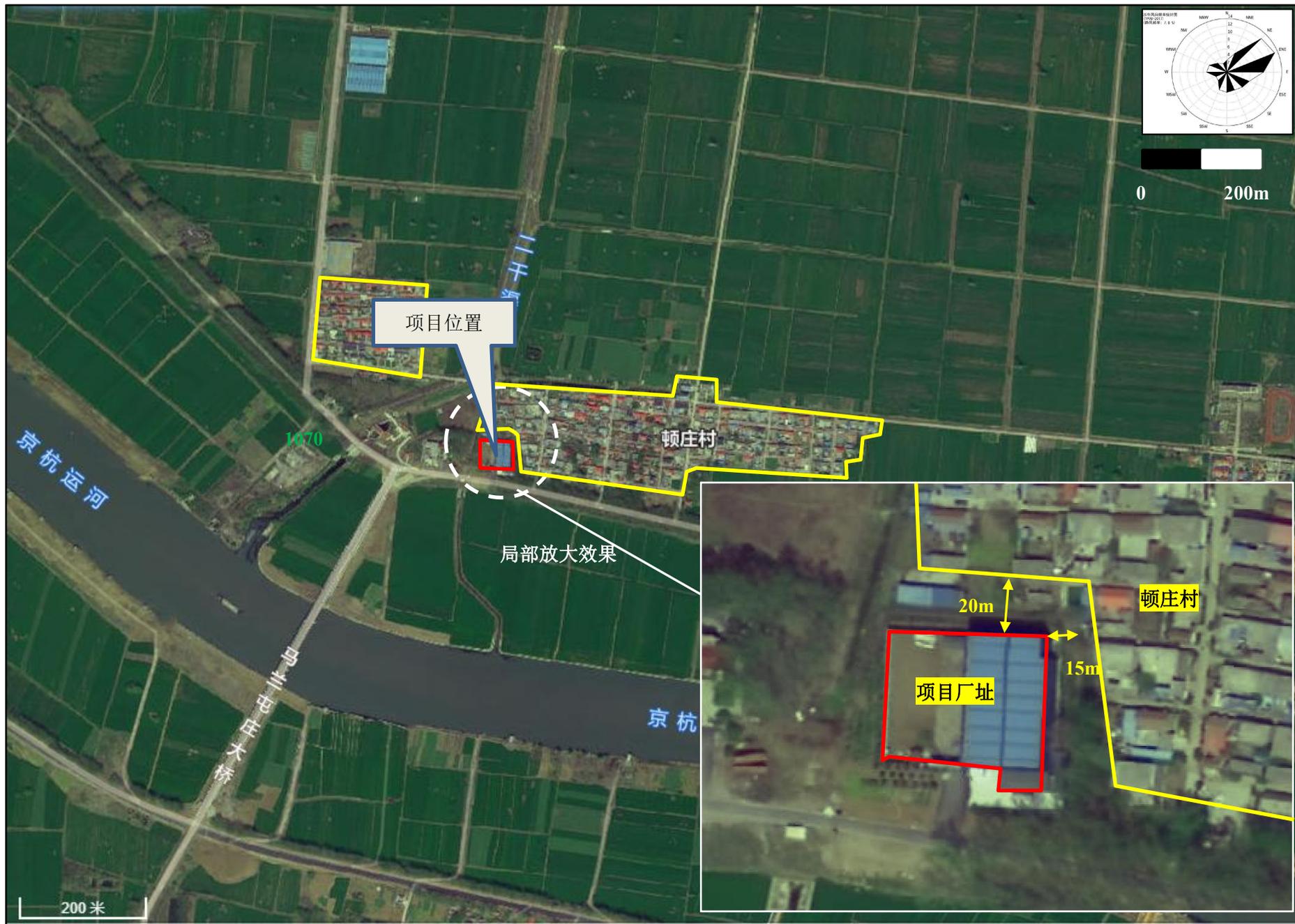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	/	/	0.049t/a	/	0.049t/a	+0.049t/a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	/	0	/	0	0
固废	沉淀池沉渣	/	/	/	2.5t/a	/	2.5t/a	+2.5t/a
	除尘器收尘	/	/	/	24.58t/a	/	24.58t/a	+24.58t/a
	废除尘布袋、废滤芯	/	/	/	0.2t/a	/	0.2t/a	+0.2t/a
	职工生活垃圾	/	/	/	2t/a	/	2t/a	+2t/a
	废矿物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桶	/	/	/	0.1t/a	/	0.1t/a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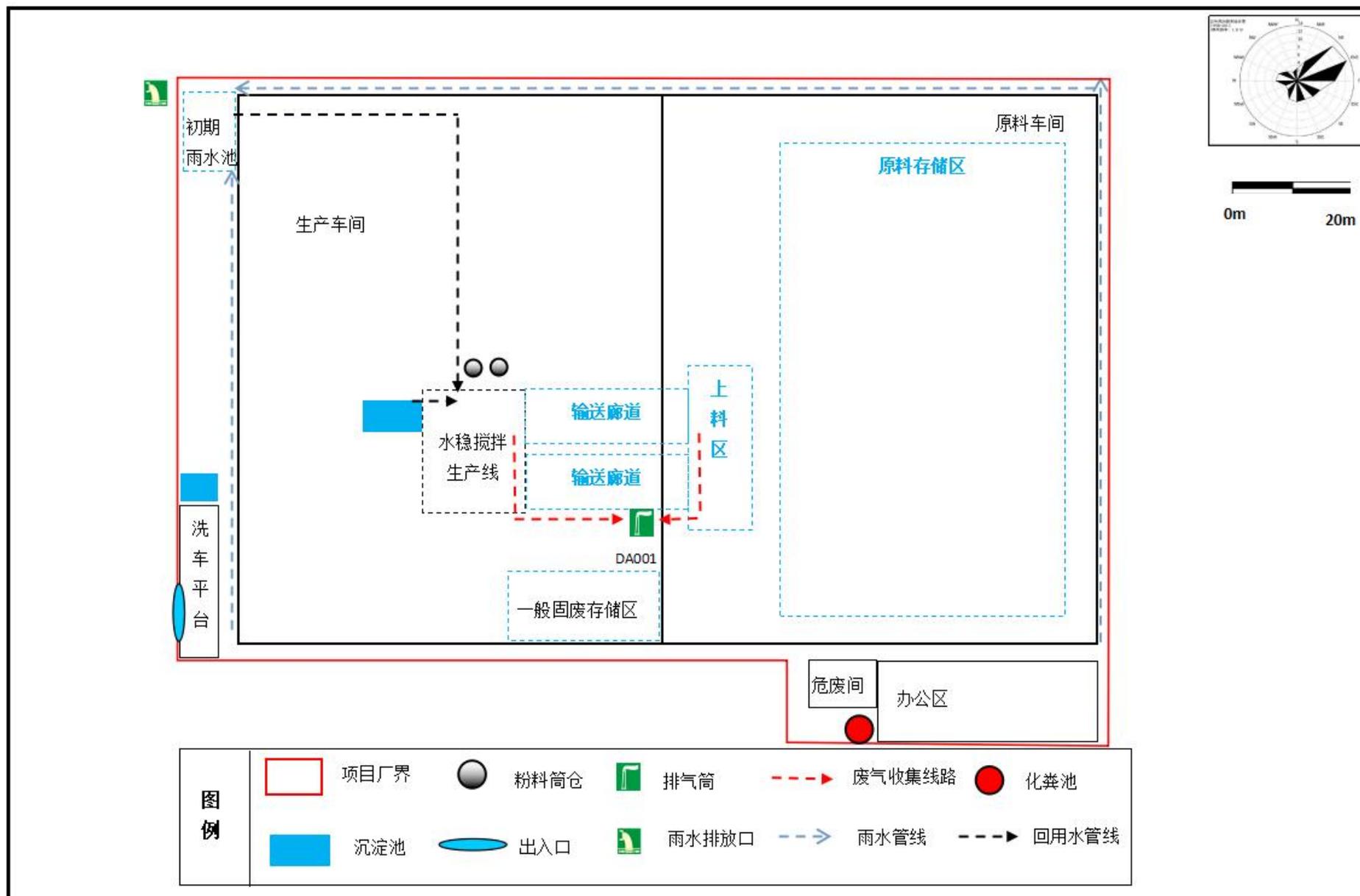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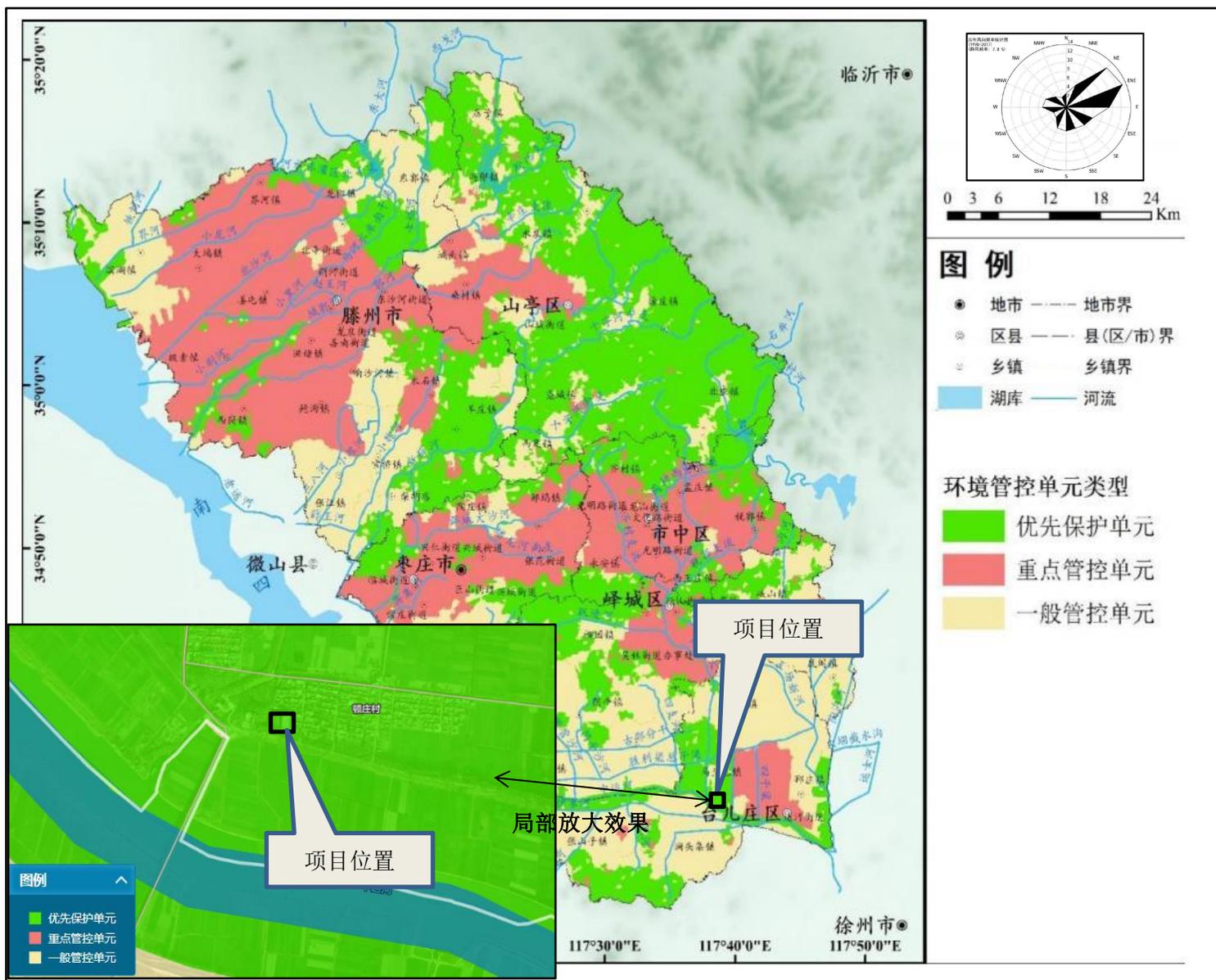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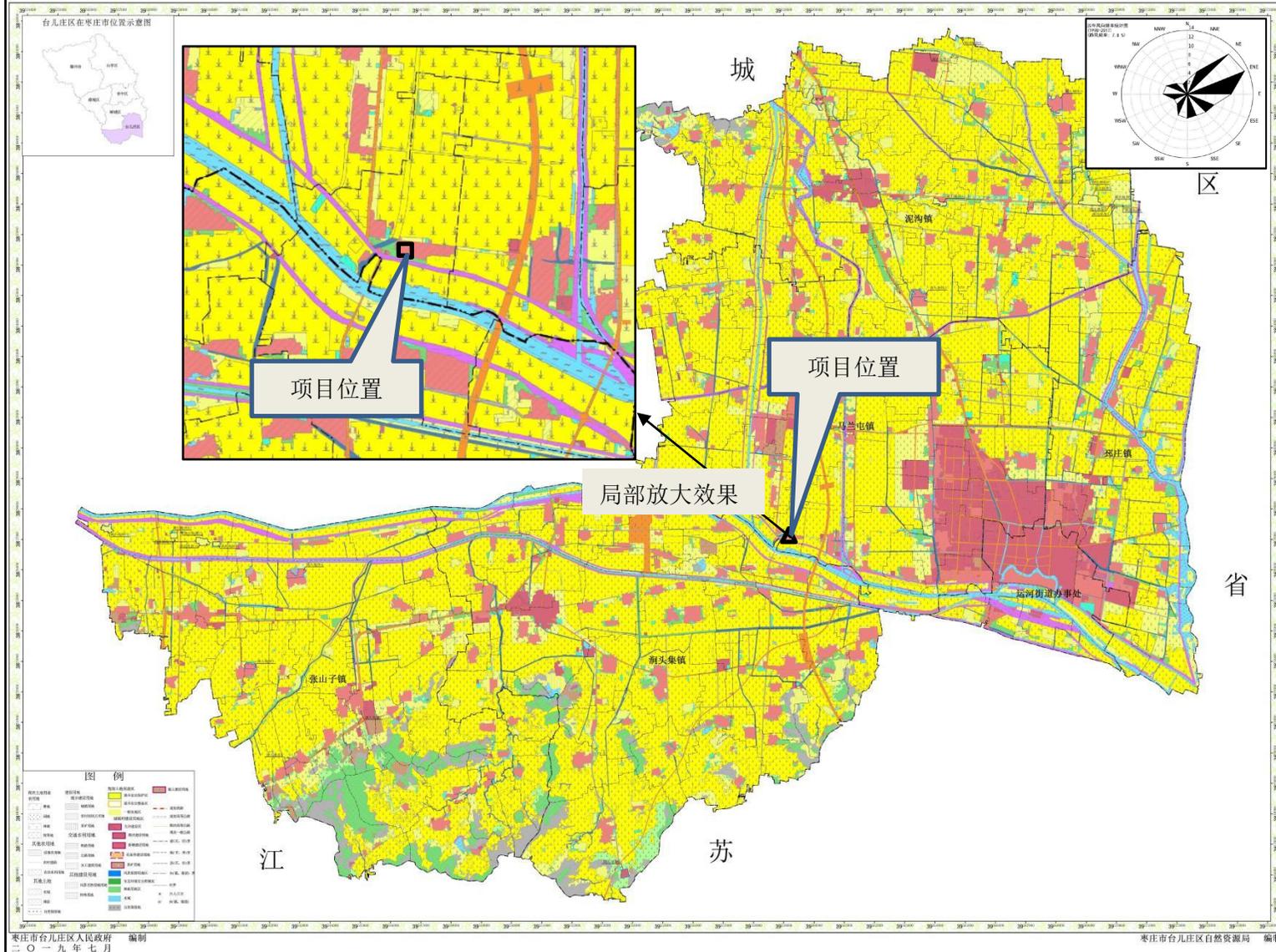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 5 与台儿庄区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位置关系图

枣庄市台儿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枣庄市台儿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附图 7 项目与台儿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及取水口位置关系图



项目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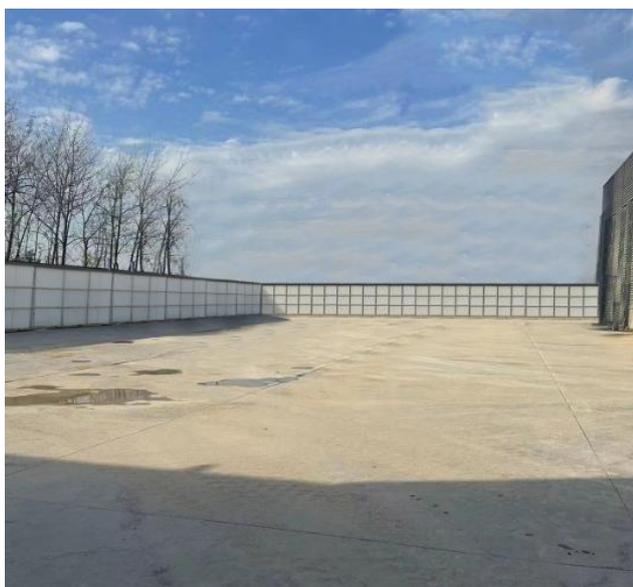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附图 9 项目现场踏勘现状图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2：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光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5MACG2DT63Q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4-370405-89-01-559580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5（台儿庄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该项目具体地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占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1300m²。主要建设水稳材料生产线1条，拟购置的主要设备为料仓、计量装置、皮带输送机、搅拌装置、水箱、潜水泵、气动装置、控制系统等共计21台（套），原材料水泥、石子、石粉，原料来源为外购。工艺流程为给料—配料—搅拌—皮带输送—成品检验—出厂。项目完工后达到年产30万吨水稳。项目运行期年综合能耗折合220.95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168.2万千瓦时。我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备案内容真实性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节能等规定，确保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备案内容真实性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总投资	26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备注				
<p>承诺：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3-04-26</p>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MACG2D7G3Q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章光
注册资 本 贰佰陆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砌块销售; 五
绿化工产品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地板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园林
工程; 电线电缆经营;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土石方工程施
工; 电线、电缆经营;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轻质建
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石加工; 日用百货销售; 金属材料制
造;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金属材料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石灰和石膏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 五金
产品零售; 建筑材料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 石灰和石膏制造; 木材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建筑
陶瓷制品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金属
门窗工程施工; 水泥制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
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
分包;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食品销售。(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租赁合同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马三柳镇板桥村村委会

乙方（承租方）：康志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经双方共同研究决定，甲方同意将自己的部分土地转包给乙方。为使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能得到应有保障，甲乙双方经充分的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 租赁土地的地点、面积

甲方将位于 村委会东侧 的土地 6.86 亩，租给乙方作为使用。

二、 租赁年限

租赁期限为 1 年，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以公历为准）。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租赁土地的所有权属于甲方，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土地的使用，如乙方不按规定的项目经营或随意将土地荒芜、出租、买卖以及挪作他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金。
- 4、合同期间，租赁土地不得擅自收回，因社会公共利益经原批准租赁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可以收回租赁土地。提前收回租赁土地时，甲方应在收回土地 6 个月前，将收回土地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并予以公告。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当给乙方适当补偿，补偿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的价值及租赁期限的余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能确定，由原批准政府裁决。合同期间内如遇拓宽路面，承包土地亩数应按实际亩数计算交纳承包费。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自 2023 年起，逐年交纳承包费，交纳的时间为当年的 2 月 1 日，承包费为每亩 800 元，每年共计 5504 元（大写：伍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 2、乙方在土地租赁期间只能从事本合同规定的经营项目，如有变更须经村委同意。
- 3、租赁期限届满前，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当在终止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并承担违约责任。
- 4、合同期满如甲方土地继续向外租赁，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 5、租赁期限内，乙方转让、转租或者抵押租赁土地的，必须经甲方同意。

五、 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中

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其他

- 1、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解除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乙方：

2023年 2 月 1 日

2023年 2 月 1 日

2023年 2 月 1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如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时，为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 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光明大道 4471 号

邮政编码：277021

电 话：0632-3339688

传 真：0632-3387688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共 4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		
联系人	吴大帅	联系电话	13220775333
采样点位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厂界等	采样说明	现场检测
样品编号	/		
样品状态 特征描述	/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日期	2023.05.17-05.18	检测日期	2023.05.17-05.18
检测项目	见附表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主要仪器 及编号			
检测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做判定。 		
说 明	/		

编制：王如

审核：李树岭

批准：刘正平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4 页 第 2 页

表 1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5.17	昼间	2.2	晴
	夜间	1.5	
2023.05.18	昼间	2.2	晴
	夜间	2.0	

表 2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备注
				Leq dB (A)	
2023.05.17	1 [#] 南厂界 外 1 米处	10:13:03-10:23:03	/	54.4	昼间
		22:00:46-22:10:46	/	45.1	夜间
	2 [#] 西厂界 外 1 米处	10:27:35-10:37:35	/	48.5	昼间
		22:14:08-22:24:08	/	43.9	夜间
	3 [#] 北厂界 外 1 米处	10:41:39-10:51:39	/	50.8	昼间
		22:27:06-22:37:06	/	42.9	夜间
	4 [#] 东厂界 外 1 米处	10:59:32-11:09:32	/	50.5	昼间
		22:40:35-22:50:35	/	41.2	夜间
2023.05.18	1 [#] 南厂界 外 1 米处	09:23:38-09:33:38	/	52.5	昼间
		22:00:05-22:10:05	/	47.2	夜间
	2 [#] 西厂界 外 1 米处	09:39:10-09:49:10	/	50.3	昼间
		22:14:46-22:24:46	/	46.0	夜间
	3 [#] 北厂界 外 1 米处	09:53:03-10:03:03	/	50.6	昼间
		22:28:05-22:38:05	/	46.7	夜间
	4 [#] 东厂界 外 1 米处	10:08:54-10:18:54	/	50.0	昼间
		22:42:15-22:52:15	/	44.4	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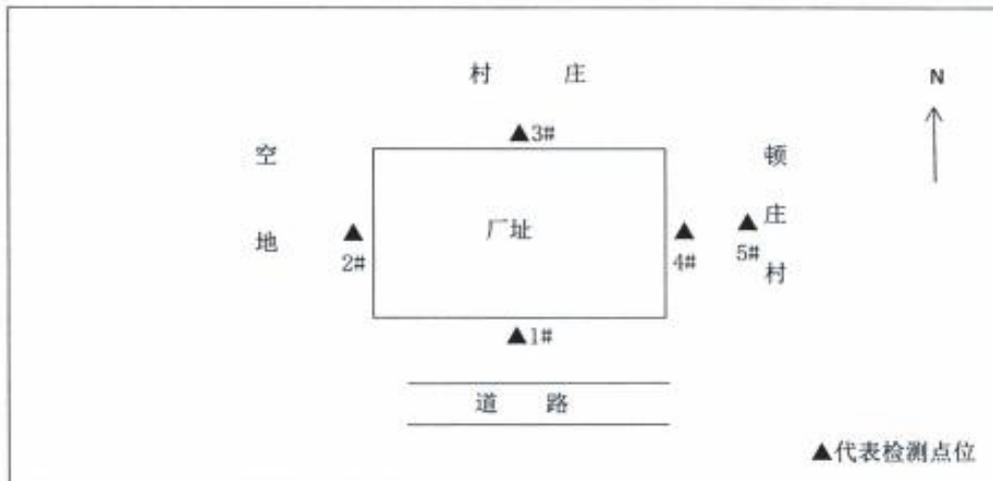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4 页 第 3 页

表 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备注
				Leq dB (A)	
5# 顿庄村	2023.05.17	11:13:13-11:23:13	/	48.7	昼间
		22:54:04-23:04:04	/	43.1	夜间
5# 顿庄村	2023.05.18	10:22:20-10:32:20	/	49.5	昼间
		22:56:26-23:06:26	/	45.1	夜间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100

山东中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4 页 第 4 页

附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风速	HJ/T 55-2000	/m/s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ZC-JD1904HX010
噪声	GB 3096-2008 GB 12348-2008	/dB (A)	AWA6022A 声校准器 ZC-JD2104HX054 ZC-JD2104HX05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C-JD2304HX077

报告结束



附件 10：公参情况说明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1、概述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西，项目占地 2500m²，总建筑面积 2300m²，主要建设水稳料生产线，通过购置搅拌机、输送机、料仓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年产水稳料 30 万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在环评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采用网络公示、走访调查、座谈会及现场张贴的形式主动公开环评信息，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网络公示，同日由顿庄村村委会组织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居民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召开了项目落地建设座谈会，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顿庄村村委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开的主要内容见附件 10-2。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项目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形式，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了首次公示，生态环境公示网是面向大众提供的一个环保经验交流的社区，主要包括企事业环保服务、环评公示与交流、验收环评公示与交流、行业环保交流、环保工程论坛等板块，是公众参与了解环保工作的重要渠道；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是面向社会的窗口，因此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

法》要求。网络公示网页截图见附图 10-1。

2.2.2 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顿庄村村委会公示栏作为张贴区域，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因此，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照片见附图 10-2。

2.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在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和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均可查阅纸质报告表，或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咨询索取报告表。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纸质报告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亦未收到咨询索取报告表。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0 份，未收到其他形式的公众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为充分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意见，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由马兰屯镇顿庄村村民委员会牵头组织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顿庄村居民进行了逐户走访调查，并组织建设单位、环评公司工作人员、顿庄村村民代表在村委会议室召开了座谈会并进行了问卷调查，共收到问卷调查表 9 份，根据走访结果、座谈讨论结果及村委出具的座谈会意见，被调查群众均支持本项目的开发建设，详见附图 10-3、附件 10-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根据统计，未收到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5、附件

附件 10-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 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10-2：公示内容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对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选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西

建设内容：租赁现有厂区，购置搅拌机、粉料筒仓、脉冲除尘器等设备，新建湿混砂浆搅拌站一座，建成后可年产水稳料 30 万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光 联系电话：13561112333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工 联系电话：0632-5109555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fubi0x_mE_y3KS_q2q0XA

提取码：axt1

2、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可以致电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资料索取的时间建议在公示期间。

五、公众意见表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提交编制单位邮箱：317184381@qq.com；

(2) 纸版公众意见表，提交枣庄市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联系人章总。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效。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10-3：座谈问卷结果

马兰屯镇顿庄村村民委员会关于《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落地建设座谈会的意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马兰屯镇顿庄村村民委员会组织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对“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顿庄村居民进行了逐户走访调查，并组织建设单位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环评公司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顿庄村村民代表于村委会议室召开了座谈会并进行了问卷调查。相关人员在察看了项目及周围环境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主要建设内容的汇报，经认真沟通和研讨，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东，项目占地 2500m²，总建筑面积 2300m²，主要建设水稳料生产线，通过购置搅拌机、输送机、料仓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年产水稳料 30 万吨。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环保管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可防可控。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公众基本支持本项目落地建设。

二、对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生产，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3、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检测指南及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落实废气、噪声及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4、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强化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马兰屯镇顿庄村村民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是一家主营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新兴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规划总占地 2500m²，总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仓库 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水稳拌合料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次环评需要对项目周边可能造成影响区域内的住户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如下：

(一) 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1、您的姓名：孙俊芝 工作单位或村庄名称：马兰屯镇顿庄村

2、您的联系电话：15266193207

(二) 有关工程环评调查内容：

1、您了解本次工程的情况吗？

A、了解 B、不了解

2、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是

A、同意建设 B、不同意建设

3、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您认为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

A、严重 B、一般 C、无影响 D、不清楚

4、本工程建成运营后，您担心那些问题

A、污染水体 B、空气污染 C、噪声污染 D、生态破坏 E、感官（视觉、嗅觉）不好 F、泄漏爆炸等风险事故 G、不清楚

5、对于项目厂区现存的环境问题，您认为采取哪一种措施最妥当

A、厂区绿化 B、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罩 C、厂区洒水降尘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 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是一家主营水泥制品制造; 建筑砌块销售; 地板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新兴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发展, 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 规划总占地 2500m², 总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 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 仓库 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水稳拌合料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本次环评需要对项目周边可能造成影响区域内的住户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如下:

(一) 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1、您的姓名: 龙希金 工作单位或村庄名称: 马兰屯镇顿庄村

2、您的联系电话: 18263247380

(二) 有关工程环评调查内容:

1、您了解本次工程的情况吗?

A、了解 B、不了解

2、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是

A、同意建设 B、不同意建设

3、本项目建成运营后, 您认为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

A、严重 B、一般 C、无影响 D、不清楚

4、本工程建成运营后, 您担心那些问题

A、污染水体 B、空气污染 C、噪声污染 D、生态破坏 E、感官(视觉、嗅觉)不好 F、泄漏爆炸等风险事故 G、不清楚

5、对于项目厂区现存的环境问题, 您认为采取哪一种措施最妥当

A、厂区绿化 B、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罩 C、厂区洒水降尘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是一家主营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新兴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规划总占地 2500m²，总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仓库 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水稳拌合料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次环评需要对项目周边可能造成影响区域内的住户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如下：

(一) 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 1、您的姓名：左立业 工作单位或村庄名称：顿庄村
2、您的联系电话：13406919793



(二) 有关工程环评调查内容：

- 1、您了解本次工程的情况吗？

A、了解 B、不了解

- 2、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是

A、同意建设 B、不同意建设

- 3、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您认为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

A、严重 B、一般 C、无影响 D、不清楚

- 4、本工程建成运营后，您担心那些问题

A、污染水体 B、空气污染 C、噪声污染 D、生态破坏 E、感官（视觉、嗅觉）不好 F、泄漏爆炸等风险事故 G、不清楚

- 5、对于项目厂区现存的环境问题，您认为采取哪一种措施最妥当

A、厂区绿化 B、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罩 C、厂区洒水降尘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是一家主营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新兴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规划总占地 2500m²，总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仓库 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水稳拌合料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次环评需要对项目周边可能造成影响区域内的住户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如下：

(一) 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1、您的姓名：李国墩 工作单位或村庄名称：马兰屯镇顿庄村

2、您的联系电话：13280257539

(二) 有关工程环评调查内容：

1、您了解本次工程的情况吗？

A、了解 B、不了解

2、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是

A、同意建设 B、不同意建设

3、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您认为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

A、严重 B、一般 C、无影响 D、不清楚

4、本工程建成运营后，您担心那些问题

A、污染水体 B、空气污染 C、噪声污染 D、生态破坏 E、感官（视觉、嗅觉）不好 F、泄漏爆炸等风险事故 G、不清楚

5、对于项目厂区现存的环境问题，您认为采取哪一种措施最妥当

A、厂区绿化 B、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罩 C、厂区洒水降尘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是一家主营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新兴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规划总占地 2500m²,总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仓库 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水稳拌合料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次环评需要对项目周边可能造成影响区域内的住户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如下:

(一) 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1、您的姓名: 岳德付 工作单位或村庄名称: 马兰屯镇顿庄村

2、您的联系电话: 13793729050

(二) 有关工程环评调查内容:

1、您了解本次工程的情况吗?

A、了解 B、不了解

2、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是

A、同意建设 B、不同意建设

3、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您认为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

A、严重 B、一般 C、无影响 D、不清楚

4、本工程建成运营后,您担心那些问题

A、污染水体 B、空气污染 C、噪声污染 D、生态破坏 E、感官(视觉、嗅觉)不好 F、泄漏爆炸等风险事故 G、不清楚

5、对于项目厂区现存的环境问题,您认为采取哪一种措施最妥当

A、厂区绿化 B、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罩 C、厂区洒水降尘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是一家主营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新兴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规划总占地 2500m²，总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仓库 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水稳拌合料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次环评需要对项目周边可能造成影响区域内的住户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如下：

(一) 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1、您的姓名：田香桂 工作单位或村庄名称：马兰屯镇顿庄村

2、您的联系电话：15318026189

(二) 有关工程环评调查内容：

1、您了解本次工程的情况吗？

A、了解 B、不了解

2、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是

A、同意建设 B、不同意建设

3、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您认为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

A、严重 B、一般 C、无影响 D、不清楚

4、本工程建成运营后，您担心那些问题

A、污染水体 B、空气污染 C、噪声污染 D、生态破坏 E、感官（视觉、嗅觉）不好 F、泄漏爆炸等风险事故 G、不清楚

5、对于项目厂区现存的环境问题，您认为采取哪一种措施最妥当

A、厂区绿化 B、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罩 C、厂区洒水降尘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是一家主营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新兴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规划总占地 2500m²，总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仓库 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水稳拌合料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次环评需要对项目周边可能造成影响区域内的住户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如下：

(一) 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1、您的姓名：朱慧 工作单位或村庄名称：马兰屯镇顿庄村

2、您的联系电话：13062091328

(二) 有关工程环评调查内容：

1、您了解本次工程的情况吗？

A、了解 B、不了解

2、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是

A、同意建设 B、不同意建设

3、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您认为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

A、严重 B、一般 C、无影响 D、不清楚

4、本工程建成运营后，您担心那些问题

A、污染水体 B、空气污染 C、噪声污染 D、生态破坏 E、感官（视觉、嗅觉）不好 F、泄漏爆炸等风险事故 G、不清楚

5、对于项目厂区现存的环境问题，您认为采取哪一种措施最妥当

A、厂区绿化 B、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罩 C、厂区洒水降尘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是一家主营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新兴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规划总占地 2500m²,总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仓库 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水稳拌合料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次环评需要对项目周边可能造成影响区域内的住户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如下:

(一) 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1、您的姓名: 郭存兰 工作单位或村庄名称: 马兰屯镇顿庄村

2、您的联系电话: 15689363379

(二) 有关工程环评调查内容:

1、您了解本次工程的情况吗?

A、了解 B、不了解

2、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是

A、同意建设 B、不同意建设

3、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您认为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

A、严重 B、一般 C、无影响 D、不清楚

4、本工程建成运营后,您担心那些问题

A、污染水体 B、空气污染 C、噪声污染 D、生态破坏 E、感官(视觉、嗅觉)不好 F、泄漏爆炸等风险事故 G、不清楚

5、对于项目厂区现存的环境问题,您认为采取哪一种措施最妥当

A、厂区绿化 B、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罩 C、厂区洒水降尘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项目概况：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是一家主营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地板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新兴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拟投资 260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规划总占地 2500m²，总建筑面积 1360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000 平方米，仓库 3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水稳拌合料 30 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次环评需要对项目周边可能造成影响区域内的住户进行公众参与问卷调查。问卷内容如下：

（一）调查人员基本情况：

1、您的姓名：周仲焕 工作单位或村庄名称：马兰屯镇顿庄村

2、您的联系电话：18766668407

（二）有关工程环评调查内容：

1、您了解本次工程的情况吗？

A、了解 B、不了解

2、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是

A、同意建设 B、不同意建设

3、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您认为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

A、严重 B、一般 C、无影响 D、不清楚

4、本工程建成运营后，您担心那些问题

A、污染水体 B、空气污染 C、噪声污染 D、生态破坏 E、感官（视觉、嗅觉）不好 F、液漏爆炸等风险事故 G、不清楚

5、对于项目厂区现存的环境问题，您认为采取哪一种措施最妥当

A、厂区绿化 B、原料堆场设置防尘罩 C、厂区洒水降尘





首页

走进台儿庄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信息公开首页 > 政务公开 > 区级部门 > 区生态环境分局

索引号：	0000143493704050008/2023-00420	主题分类：	审批信息
发布机构：	区生态环境分局	成文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文号：	无	发文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标题：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稳拌合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示	效力状态：	有效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稳拌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对年产30万吨水稳拌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0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选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西

建设内容：租赁现有厂区，购置搅拌机、粉料筒仓、脉冲除尘器等设备，新建湿混砂浆搅拌站一座，建成后可年产水稳料30万吨。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光 联系电话：13561112333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褚工 联系电话：0632-5109555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fubi0x_mE_y3KS_q2q0XA

提取码：axt1

2、查阅纸质报告表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可以致电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资料索取的时间建议在公示期间。

五、公众意见表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提交编制单位邮箱：317184381@qq.com；

(2) 纸质版公众意见表，提交枣庄市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联系人章总。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有效。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鲁ICP备07500281号-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负责维护

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金光路75号 邮编：277400 电话：0632-6611511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632) 6611582 举报邮箱：tezxzx@zz.shandong.cn

网站标识码：3704050008 鲁公网安备37040502000012号



附图 10-2：张贴公示情况



附图 10-3：座谈会情况



附件 11、专家评审意见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函审论证，专家组在认真审阅了环评报告表主要内容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4-370405-89-01-559580)。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西，项目占地 2500m²，总建筑面积 2300m²，主要建设水稳料生产线，通过购置搅拌机、输送机、料仓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年产水稳料 30 万吨。

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环保管理要求，风险可防可控，公众基本支持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周围环境介绍基本清楚，评价方法基本符合导则要求，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报告表修改补充意见

- 1、补充公众意见调查文件作为报告附件。
- 2、核实筒仓进料时间、校核筒仓进料粉尘产排速率。
- 3、考虑项目距离敏感点的近距离影响，噪声预测结果需进行叠加现状监测值计算后再进行达标分析。
- 4、校核固废部分除尘器收集粉尘的产生量。
- 5、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完善固废台账及管理计划。
- 6、全面规范报告表文本及图件，完善附件。

评审专家：

董坤 庄焯

2023.12.9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组签字表

2023年12月9日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董文成	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董文成
组员	庄辉	枣庄市市中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庄辉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公众意见调查文件作为报告附件	马兰屯镇顿庄村村委会与建设单位对项目周边的顿庄村居民进行了逐户公参访谈及问卷调查，相关调查文件见附件 8
2	核实筒仓进料时间、校核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速率	已与企业核对筒仓数量、容积及进料时间，相应产排速率已对应修改调整，详见 P25~P27
3	考虑项目距离敏感点的近距离影响，噪声预测结果需进行叠加现状监测值计算后再进行达标分析	已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经叠加计算后可达标排放，详见 P33、表 4-11。
4	校核固废部分除尘器收集粉尘的产生量	已对照前文进行核算修改，详见 P35
5	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完善固废台账及管理计划。	已补充修改，详见 P36~37
6	全面规范报告表文本及附件，完善附件	报告文本相关格式、附图及附件已调整修改，并补充相应附件

报告表编制单位已按专家意见对《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可上报审批。

评审专家：

2023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2、总量确认书、

编号：SDZL(2023)20 号

山东省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年产30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章光	联系人	章光		
联系电话	13561112333	邮编	277400		
建设地点	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西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	30	环保投资比例	11.5%
计划投产日期	2024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200 天		
主要产品	水稳料	产量	30 万 t/a		
环评单位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p>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西，租赁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 2500m²，总建筑面积 2300m²。购置：搅拌机、粉料筒仓、脉冲除尘器等设备，新建水稳搅拌生产线，原材料主要为沙子、水泥、石子、石粉，主要工艺为原料贮存、计量投料、混合搅拌、成品出厂，建成后可年产水稳料 30 万吨。</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960	电（千瓦时/年）	169.2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m ³ /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	/
	氨氮	/	/	/	
废气	颗粒物	2.04	20	0.049	
	SO ₂				
	NO _x				
	VOCs				
废水排放量	/		废气排放量		
<p>备注：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9 t/a。</p>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申请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49t/a。</p>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2倍消减替代。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行2倍消减替代后所需总量替代量颗粒物：0.098t/a。</p>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049	—
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049	—
<p>区（市）环保局初审意见：</p> <p>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位于台儿庄区马兰屯镇顿庄村西侧，占地面积 2500m²，设计年加工水稳拌合料 30 万吨；经环评测算，该项目年排：颗粒物 0.049 吨。</p> <p> 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3# 实施超低改造工程，腾出污染物指标用于其他项目分配后，剩余指标分别为：颗粒物58.78t/a、SO₂ 214.446t/a、NO_x 481.352 t/a。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稳拌合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0.049吨，从上述腾出总量指标的剩余量中以两倍替代量（颗粒物0.098吨）调剂解决。</p> <p> 此次调剂后，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3# 实施超低改造工程剩余指标为：颗粒物 58.682t/a、SO₂ 214.446t/a、NO_x 481.352 t/a。</p>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049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环评预测，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49 吨/年。

台儿庄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 0.049 吨/年的两倍替代量 0.098t/年从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3#实施超低改造工程剩余的颗粒物总量 58.78 吨/年中调剂解决。替代后，山东泉兴水泥有限公司 3#实施超低改造工程剩余的颗粒物总量为 58.682 吨/年。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县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县级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县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3：建设单位真实性承诺

承诺函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其相关内容均符合本企业设计情况，同意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本项目达标排放。本单位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枣庄东恒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合项目》

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项目编制日期（报告表第一页 2023 年 11 月，未作修改）	已修改，见封皮
2	报告表 P1 未按照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给出“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规划情况和规划及规划环评情况，本项目紧邻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输水干线），补充本项目与南水北调最近距离处上游 500 米和下游 500 米取水口调查，图示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范围并标注本项目南厂界与核心保护区的距离	①已补充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 P1；②已补充本项目与南水北调最近距离处上游 500 米和下游 500 米取水口调查内容，见 P2；③已标注本项目南厂界与核心保护区及取水口的距离，见附图 8
3	项目选址可行性依据不充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ZH37040510002 山东台儿庄运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片区/黄颡鱼国家级水产资源保护区（马兰屯镇）优先保护单元，P5 的项目建设与优先保护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分析中提及“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配套厂房进行”，但在建设地点中仅提及“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马兰屯镇顿庄村西”，未提及该用地属于哪一个项目的现有厂区，附件中“枣庄市台儿庄区自然资源局”提供证明该用地为工业用地，但未明确该用地隶属于哪个项目的现有厂区，土地租赁合同为建设项目与马兰镇村委会签署文件，没有说明该厂区隶属于哪个项目；未提供马兰镇工业聚集区相关设立文件和聚集区范围	①通过与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镇政府及顿庄村委会多方查证，现有厂区自建成多年来均为闲置状态，土地归顿庄村集体所有，报告内容已将“利用现有厂区及配套厂房进行建设”修改为“利用闲置厂区进行建设”；②马兰镇工业聚集区设立情况及范围等证明材料见附件 7。
4	报告表提供了本项目厂区内雨水排放口位置，但未给出企业内部雨水收集管网敷设以及企业周边所在区域雨水和污水管网图，无法判断本项目雨水排放是否会对优先保护单元内的保护目标和京杭大运河产生影响。	①已补充企业内部雨水收集管网敷设及初期雨水池等情况，见附图 3；②经调查，企业周边所在区域无雨水和污水管网铺设，为避免雨水排放对优先保护单元内的保护目标和京杭大运河产生影响，项目建设初期雨水池对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见 P16。
5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要求收集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京杭大运河的国控或者省控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点位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了《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度简本）台儿庄大桥台儿庄闸站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该断面为国控断面，详见 P20。
6	核实 P21 表 3-5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标准，枣庄市属于颗粒物不达标区，有组织颗粒物应执行	①已核实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标准为重点控制区，并全文修改。

	重点控制区标准；核实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标准，GB18599-2020 适用范围中明确指出“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已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标准要求，详见 P23、P38、P42 等固废章节。
7	重新编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内容：（1）运输车辆扬尘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措施应参照最新管理要求更新；（2）图示物料输送、混合等产尘点位置，校核风机风量，补充基准烟气量核算结果，结合物料贮存车间、生产车间位置、集气罩面积和高度等参数，说明只建设一个排气筒的合理性和可行性；（3）补充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主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对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分析符合性；（4）补充本项目公路运输车辆等移动源污染管控要求，对照鲁环委办（2021）30 号分析符合性；优化物料运输、储存、装卸等过程颗粒物收集和治理措施；（5）补充车间内外原有及新增噪声源相对位置及到四至厂界的距离，核实运输车辆源强和预测结果，按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预测评价（车间外噪声源按照点声源预测模式，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后按照面声源预测模式），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近距离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内容；（6）细化化粪池建设内容，补充本项目与京杭大运河地面标高、高程差、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雨水排放去向，补充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雨水不进入京杭大运河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运输车辆扬尘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措施已应参照最新管理要求更新，详见 P24-25、P27、P31； ②已补充上料、搅拌各功能区位置及废气收集管线，见附图 3；风机风量核算结果见 P28；共用同一排气筒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见 P28； ③已补充施工期、运营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防治相关要求，见 P25、P31； ④已对照鲁环委办（2021）30 号逐一分析符合性，详见 P7-9；已优化物料运输、储存、装卸等过程颗粒物收集和治理措施，详见 P27； ⑤车间为闲置厂房，无原有设备，已补充车间内噪声源相对位置及到四至厂界的距离，见 P33；已按照面声源预测模式完善噪声预测评价，已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近距离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内容，详见 P26、P34 ； ⑥已补充化粪池与京杭大运河高程差等信息及非正常工况雨水不进入京杭大运河的污染防治措施，见 P32。
8	核实本项目执行排污许可执行规范，按照 2022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对接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固定污染源特征污染物识别等内容。	已按照排污许可执行规范重新判定排污类别，相关监测计划等要求均已描述，详见 P43。拟建项目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固定污染源特征污染物识别等内容详见“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9	完善总平面布置图：（1）补充废气收集管线、生产废水回用水管线、雨水收集管线、原辅材料贮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环保信息；（2）补充施工期和运营期企业生产和物料运输影响范围内近距离敏感目标噪声监测计划。	①平面布置图已完善，详见附图 3； ②敏感目标噪声监测计划已补充，详见 P26、P36。